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全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钱红林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拟收储全资子公司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

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关于投资新增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除原监事杨小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他监事均出席了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成员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

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采用三方监管模式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的情形，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

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广大社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